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JMEMC-2026210-ZC

合同名称：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大数据监测数据获取及分析整理（2026）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服务方）：联通数据智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大数据监测数据获取及分析整理（2026）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 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大数据监测数据获取及分析整理（2026）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8个月 止；

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合同有效期 / 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 / ，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小写￥9200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玖万贰仟元整（小写￥92000.00元）。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2027年 8 月 31 日）。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如有质保期，需在质保工作完成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账户情况如下（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9987

银行行号：313100000021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小写￥920000.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联通数据智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银行账号：571921765710001

银行行号：308331012126

联系人和电话：贾玉博 15611030283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服务期截止 日前， 乙 方完成大数据监测数据获取及分析整理 工

作，提交 内容具体详见附件1 。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

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2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2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有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乙方：联通数据智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人：张立坤

电话：010-68728265

日期：2026.10.14

联系人：贾玉博

电话：15611030283

日期：2026.10.14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附件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手机信令数据服务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段提供北京市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北京市餐饮商圈等手机信令数据采集、存储、整理、统计服务。

1.2 餐饮数据服务

采集、存储、整理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试点区餐饮在线监测数据，对多源数据进行分类统计分析与整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手机信令数据服务

（1）数据要求

数据应包含乙方的实际运行数据及算法反推后的全网统计数据。数据按照甲方要求，存储到指定的位置。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段内提供数据整理服务及成果。

（2）北京市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人口数据

提供2026年2月1日-2027年5月5日的北京市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区精细化人口统计数据。数据按照500m×500m的网格进行统计，统计指标包括总人口、到访人口、居住人口和工作人口，数据时间维度要求覆盖日数据、月数据和年数据。2026年9月前的历史数据应在合同签订的一个月内一次性提供，合同期间的数据根据甲方需求月度以CSV或双方认可格式提供。

（3）北京市餐饮商圈人口数据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提供合同期内不少于22个餐饮商圈的人口统计数据。数据根据甲方提供的商圈边界进行统计，数据统计指标为甲方指定的用餐时段内停留的人口数，数据更新要求为逐日动态更新。

（4）北京市人口数据

提供合同期内北京市人口统计数据，数据范围为全市，统计指标为总人口数、人口流入、人口流出，数据时间维度为日数据，数据更新要求为逐日动态更新。

2.2 餐饮数据服务

（1）餐饮台账采集整理

采集餐饮食品经营许可证数据，结合餐饮POI、餐饮油烟在线监测企业基础信息等数据，进行多来源数据匹配清洗，整理形成动态更新的餐饮台账，按月提交新增餐饮企业清单。

（2）餐饮油烟在线监测数据采集

提供餐饮油烟净化数据采集服务，采集不少于2个区的餐饮油烟在线监测数据，包括餐饮油烟在线监测基础信息、工况或浓度监测数据，提供设备运行状态判定、连通率统计核算服务。按甲方要求，不定期采集餐饮油烟净化设施维护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清洗记录、活性炭更换记录等。

（3）餐饮在线监测数据异常问题识别服务

开展餐饮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检测方法比对，测试不少于5种模型在餐饮在线监测数据检测的适用性，提供比对报告1份。提供不少于3种餐饮在线监测数据异常问题识别服务，动态识别餐饮油烟排放超标、净化器故障、行为异常等问题，逐小时生成问题报警清单。

（4）餐饮企业排放统计服务

提供餐饮企业排放统计服务。逐月采集北京市、各区的餐饮营收数据。按照 1km×1km 的网络统计餐饮企业排放数据，统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VOCs 排放量，数据时间维度为日数据。提供全市、各区、各街镇、1km×1km 网格四个空间维度，日、月、年三个时间维度，分规模、业态等特征的排放统计结果。

2.3 大数据存储管理服务

按照甲方要求，对存储数据进行定期巡查和日常维护，对存在无法存储、存储空间已满等问题进行监控和反馈。定期巡查频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对存在问题和问题处置情况进行记录。

2.4 人员要求

乙方应详细列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人员分工做出说明，同时做出落实承诺的有效保证。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 1 名专职项目负责人，推进项目实施，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具备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7 人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手机信令数据服务、餐饮数据服务、大数据监测的存储管理服务工作，技术成员应具有相关经验。

二、验收考核要求

1.履约验收方案

项目最终验收时，项目成果的数量和质量需通过甲方的审核确认。

2.提交成果及要求

提交的数据应完整、及时、格式正确，满足甲方所要求的时间段、存储要求，具体成果应满足如下要求：

2.1 手机信令数据服务

（1）提交 2026 年 2 月 1 日–2027 年 5 月 5 日期间，北京市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

护红线人口 500m×500m 的网格化统计数据，时间维度覆盖日、月、年。

（2）提交合同期内不少于 22 个餐饮商圈的人口日统计数据。

（3）提交合同期内北京市级人口统计日数据。

2.2 餐饮数据服务

（1）提交合同期内的北京市餐饮企业信息台账，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频次更新；

（2）提交合同期内不少于 2 个区的餐饮企业在线监测数据集；

（3）提交合同期内不少于 3 种餐饮在线监测异常问题的小时报警清单；

（4）按甲方要求提供不同空间、时间、类型等多维度的餐饮排放统计数据；

（5）提交餐饮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检测方法比对测试报告 1 份；

（6）提交合同期内餐饮数据采集整理服务工作月报 8 份。

2.3 大数据存储管理服务

（1）提交手机信令及餐饮数据的数据字典各 1 套。

（2）提交大数据存储管理服务报告 1 份。

三、其他说明

1.知识产权和成果

本项目服务期间所形成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以及相关责任。

2.保密责任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四、费用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手机信令数据服务	450000	1	450000
2	餐饮数据服务	390000	1	390000
3	大数据存储管理服务	80000	1	80000
总价（元）				920000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附件 2：分包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联通数据智能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赛乐博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 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大数据监测数据获取及分析整理（2026）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2641STC63200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该采购合同以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餐饮油烟采集整理，餐饮油烟在线监测数据采集和餐饮在线监测数据异常问题识别整理

2.分包金额： 363400 元，该金额占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39.5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SINOSTEEL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联通数据智能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大数据监测数据获取及分析整理（2026）（项目代理编号：2641STC63200）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大数据监测数据获取及分析整理

中标金额：920,0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88251
传真：010-62688255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